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代码：89101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法律

(所 章)

代码：0351



2025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 | |
|--------------------------------|-----------|
| 一、 总体概况 | 1 |
|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 1 |
| (二) 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简介 | 1 |
| (三)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 2 |
| 二、 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3 |
| (一)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 3 |
| (二)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 4 |
| (三) 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 5 |
| (四) 学位授权点文化建设 | 5 |
| 三、 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 6 |
| (一) 师资队伍 | 6 |
| (二) 课程教学 | 6 |
| (三) 导师指导 | 8 |
| (四) 实践教学 | 9 |
| (五) 学术交流 | 10 |
| (六) 论文质量 | 11 |
| (七) 质量保证 | 11 |
| (八) 学风建设 | 12 |
| (九) 社会活动与社会服务 | 13 |
| (十) 就业发展 | 14 |
| 四、 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 14 |

| | |
|----------------------------|-----------|
| (一) 科学研究 | 14 |
| (二) 支撑平台 | 14 |
| (三) 奖助体系 | 16 |
| (四) 日常管理服务 | 16 |
|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 17 |
|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17 |
| (一) 存在的问题 | 17 |
| (二) 改进措施 | 18 |

一、总体概况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我院 2009 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系国内首家招收法律硕士的地方社科院。本学位授权点包含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2 个教学点，设置民商经济法、诉讼法与司法制度、宪法与行政法、金融法 4 个培养方向，致力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近年来，学位点建设取得丰硕成果，人才培养教育质量良好。2024 年，本学位授权点毕业生共 47 名。其中法律硕士（法学）27 名，法律硕士（非法学）20 名。

(二) 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简介

1. 培养目标

我院研究生教育以“创新研究型教育、培养综合型人才”为办学理念，加强学生科研素养和应用能力培训，实现“四个培养”的办学目标，即：夯实专业基础，注重专业素质培养；打通学科壁垒，注重融通教育培养；着力社会实践，注重应用能力培养；参与课题研究，注重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本学位点旨在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2. 培养特色

充分利用智库资源丰富、师生结构合理、导师队伍科研水平高、各类前沿研究课题多等优势，“以研助教、以教促研”，注重科研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培养，形成了“课堂、实践、调研”三结合的培养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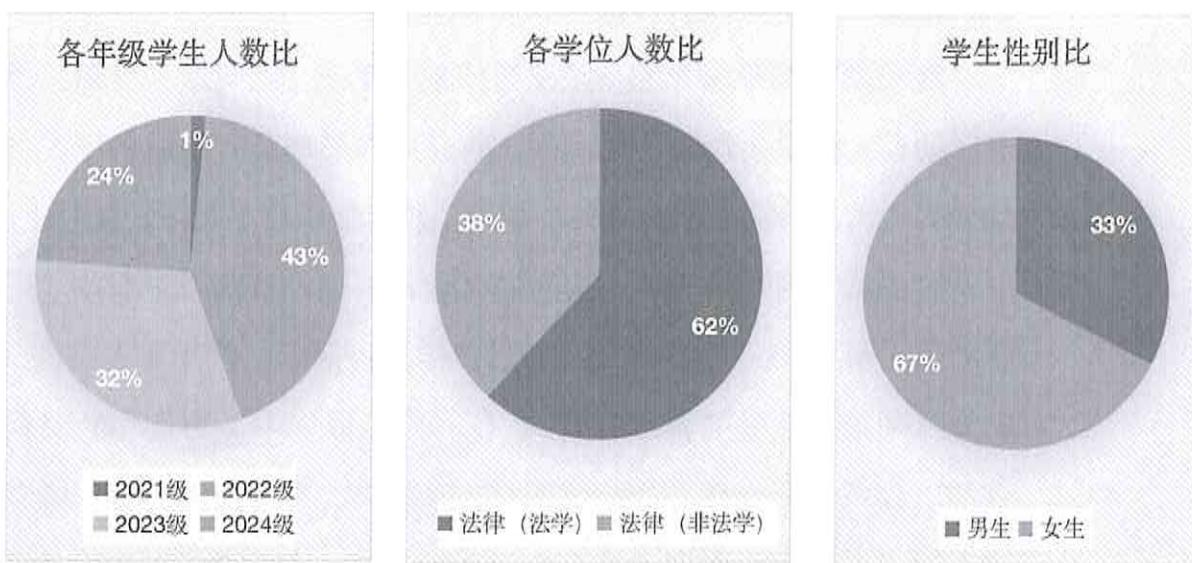
一是高度重视思想教育，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

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融合进课程培养体系中；二是科研实力强，立法、社会治理等领域的立项课题多，学术交流广，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的课题参与机会。三是师资雄厚，师生比高，实行跨学科“三导师制”培养模式，凸显个性化创新培养优势。四是奖助学金覆盖面广，奖励种类多（含新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研究生课题研究奖、优秀科研成果奖、优秀学术论文奖、优秀文献阅读奖、优秀学生干部奖、优秀毕业生奖、优秀党员和考博奖等），以及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德恒法学教育奖学金”，培养激励力度大。五是培养的研究生视野宽、能力强、上手快，学生就业包含公检法系统、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务部门等多个去向，就业适应性强，用人单位认可度高。

（三）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截止 2024 年底，本授权点法律硕士（法学）与法律硕士（非法学）在读研究生共计 126 人（含 2024 年招生）。结构如下图：

| 年级 专业 | 法律（法学） | | 法律（非法学） | | 合计 |
|----------|--------|------|---------|------|-----|
| 2021 级 | 男 0 | 女 0 | 男 0 | 女 2 | 2 |
| 2022 级 | 男 11 | 女 19 | 男 12 | 女 12 | 54 |
| 2023 级 | 男 6 | 女 20 | 男 4 | 女 10 | 40 |
| 2024 级 | 男 8 | 女 14 | 男 0 | 女 8 | 30 |
| 合计 | 78 | | 48 | | 126 |



从年级分布看：2021 级 2 名，约占 1%; 2022 级 54 名，约占 43%; 2023 级 40 名，约占 32%; 2024 级 30 名，约占 24%。从学位分布看：法律（法学）78 名，约占 62%; 法律（非法学）48 名，占 38%。从性别比例看：男生 41 名，约占 33%，女生 85 名，约占 67%。女生数量多于男生。招生规模稳定。2024 年，本授权点 47 人参加答辩，毕业 47 人，授位 47 人。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管理体系上，坚决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党政联席会议程。坚持院所党支部书记亲自抓意识形态工作，经常分析意识形态领域的动态动向。强调监督和考核机制的建立和执行，通过年度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有效完成。在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上，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思想教育的“三支队伍”，即导师队伍、师资队伍和管理工作队伍，形成以研究生学院和法学研究所党政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生导师、心理辅导教师为主体的思政教育团

队，推进研究生思政教育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在思政课程开展方面，以课程体系为框架，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文献研读、课堂研讨、社会调研、研究报告等环节，通过参与式、互动式等方式，激发学生的主体性作用，敦促学生自主思考、自主建设，以法学思维探讨科学理论，从而提高学术的理论认同、理论自觉和理论自信，最终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宣传教育活动，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的特殊时间，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丰富道德体验，增进道德感情，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在思政教育队伍建设上，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强化思政教育队伍的自我学习，建立思政教育队伍的奖惩机制。**一是发挥党支部引领示范作用**，通过党员带头积极开展调研、法治宣传和学术活动，做实做优法学科研和智库本职工作。党员黄泽勇研究员应邀到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党纪学习专题辅导讲座。赴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作《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法治讲座。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宣传委员兼统战委员钟凯在《四川日报》理论版发表理论文章《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需把准五大关系》，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二是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2024年7月1日，法学所党支部与中共青羊区草堂街道工作委员会、中共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街道芳邻路社区委员会等单位联合开展“童心向党 法治说”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向未成年人进行了普法宣传活动。2024年7月3日，开展警示教育月主题党日，全所党员按照要求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并交流了心得体会。2024年11月12日，法学所党支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社会学研究所党

支部、公共管理研究所党支部、政治学研究所党支部、民族与宗教研究所党支部联合组织师生党员到四川省博物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024年12月4日，本学位授权点与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成都市百花潭公园、成都市草堂街道芳邻路社区等单位开展了国家宪法日“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暨主题党日活动。

(三) 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根据习近平总书记“让有理想的人讲理想、有信仰的人讲信仰”重要指示，提高职业准入政治门槛，将提高思政课教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作为加强和改进思政工作的重要工作。本授权点将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与法学专业特点结合起来，将意识形态教育融入法学课程，充分运用个别谈心、耐心疏导、平等交流、民主讨论等工作方法，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使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入情入理、潜移默化。

(四) 学位授权点文化建设

强化思想引领的人才培养文化。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实事求是，经世致用”之院训，坚守“为党献策、为国育才、为民治学”的办院宗旨，围绕“立足四川、调查研究、服务发展”的办院理念，以思想引领为重心，注重优势学

科的培育建设，注重复合型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使用，注重新型智库建设，持续打造“坚强理论阵地、一流学术殿堂、高端新型智库、特色育人基地”，构建全国地方社科院综合实力第一方队。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利用由本学位授权点承办的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等平台构筑法治文化阵地开展法治文化研究与宣传教育。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 师资队伍

学位授权点现有专任教师 27 人，45 岁以下教师 14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1.85%。100%的教师具有非本校学历教育经历。具有正高职称的教师 10 人，具有副高职称的教师 6 人，高级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 59.26%。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21 人，占专任教师的 77.78%。本授权点具有导师资格的专任教师共有 18 人，院外行业导师 11 人。

(二) 课程教学

1.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

在专业师资队伍的尽职努力下，本学位授权点开设的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专业课程顺利完成，见下表 1、表 2.

表 1 法律(法学)核心课程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主讲教师 |
|----------------|------------------|--------------------|
| 公共学位课 (必修课) | 英语学术写作与文献阅读 | 沈陵 |
|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赵会娜 |
| | 科学精神与论文写作 | 廖静怡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李仁君 |
| 专业学位课 (必修课) |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 郑泰安、钟凯、黄泽勇、王素珍、廖静怡 |
| |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 蓝冰 |
| |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 全亮 |
| | 法律职业伦理 | 李珂 |

| | | |
|---------|---------------|-----|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 黄泽勇 |
| 实践教学与训练 | 法律检索 | 王德政 |
| | 法律文书与写作 | 李公科 |
| | 法律谈判 | 宋洋 |
| | 模拟法庭训练 | 翁玉玲 |
| | | 谢国强 |

表2 法律(非法学)核心课程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主讲教师 |
|----------------|------------------|--------------------|
| 公共学位课 (必修课) | 英语学术写作与文献阅读 | 沈陵 |
|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赵会娜 |
| | 科学精神与论文写作 | 廖静怡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李仁君 |
| 专业学位课 (必修课) |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 郑泰安、钟凯、黄泽勇、王素珍、廖静怡 |
| | 法理学 | 廖静怡 |
| | 民事诉讼法学 | 蓝冰 |
| | 刑事诉讼法学 | 张颖睿 |
| | 经济法学 | 唐军 |
| | 民法学 | 钟凯 |
| | 刑法学 | 赵天琦 |
| | 宪法学 | 姜芳 |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 王素珍 |
| | 法律职业伦理 | 李珂 |
| | 中国法制史 | 廖静怡 |
| | 国际法学 | 牟文富 |
| 实践教学与训练 | 法律检索 | 王德政 |
| | 法律文书与写作 | 李公科 |
| | 法律谈判 | 宋洋 |
| | 模拟法庭训练 | 翁玉玲 谢国强 |

2.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保障日常教学质量。严格保障教学质量，日常对教学质量进行监

督，定期开展对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科学的制定教学质量的评价标准。建立完善教学督导制度，严格执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成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研究生教学工作及培养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信息反馈、咨询建议，督导员深入课堂听课，对教学进行分析评估，对教学秩序进行日常检查，严格保障研究生教学质量。

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把对保证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合理性及课程质量的评价结果作为持续改进专业教学机制的基础，按照教育部要求和教学实践需求优化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修订前，参考前期搜集及反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评价结果材料和反馈信息。培养方案修订后，授权点组织相关专家、教师等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进行再评价，并在新的培养方案实施后不定期进行跟踪评价。在推进教学环节改进方面，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和课程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报告的内容，督促教师对课程的教案、讲稿、大纲等教学文件的修订，并跟踪改进效果。

（三）导师指导

健全导师遴选机制。制定并修改《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明确在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课题立项等方面的导师选拔标准。导师遴选工作程序规范，周期合理。导师履职符合相关规定，履职情况良好。

加强导师业务培训。常态化对本学位授权点导师进行从业培训，严格落实导师岗前培训制度，坚持举行研究生教育年度工作会，组织研究生导师业务交流和培训。

继续深化创新“三导师制”，推进“交叉培养制”不断完善。与法院签订合作培养协议，深入推行“1名院内导师+1名法院行政干部

+1 名办案能手”共同指导 1 名研究生的培养模式，探索创新“法学+法律实务+办案实习”三导师制。持续健全和优化“法学+金融”方向交叉培养制。2024 年，本授权点新增 11 名院外专业导师，全过程为研究生提供指导。

健全导师考核制度，落实导师权责机制。本学位授权点实施导师负责制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本学位授权点对研究生的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培养外，还对研究生个人成长、人格完善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指导。本学位授权点严格规范导师工作，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守则》，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将导师培训、考核与动态管理相结合。对于硕士研究生论文抽检不合格导师，停止其导师工作。对导师的权责、考评与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切实加强导师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按照研究生学院制定的《指导教师工作手册》，完整记录并反映该导师指导研究生三年的培养情况。导师考核制度、指导研究生制度及执行情况良好。

(四) 实践教学

构建实践教学平台。秉持“知行合一”的培养宗旨，鼓励研究生在国家、省部级和院所等各级课题的策划筹备、设计申报、调研访谈、报告撰写等过程中积极参与，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实践，培养和提升研究生学术素养和学科意识。本学位授权点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建立的“自贸检察实践基地”为实践教学提供了优质的平台。法学研究所鼓励和推荐研究生到法院、检察院、律所等开展实习，完善校外导师制度，保证研究生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知行合一。

(五) 完善实践教学管理机制。2024 年，本学位授权点按照《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要求，对

法学研究所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中期检查，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院外实践申请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院外实践承诺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进行完善和存档，确保实践教学工作规范开展，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

（六）学术交流

广泛参与学术会议。推动学生对外交流，提升对学科前沿热点关注度和研究度。2024年，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积极参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2024年年会、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四川省法学会法治2024年年会以及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等学术训练活动10余次。

组织开展学术讲座。提升学科原常务副院长周友苏研究员为法学专业师生作《新公司法对现行公司制度的重大修改》学术讲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律史学会西方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史彤彪教授做客我院“名师论坛——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院青竹论坛第313讲”，进行了主题为“真正的立法者”的法学理论学术讲座。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杰出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左卫民以“如何展开社会科学实证研究——以法律领域为关注点”为题开展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百花大讲堂第13讲学术讲座。清华大学法学院郑尚元教授以“养老服务法制建设”为题作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百花大讲堂第15讲学术讲座。

组织参加专业竞赛。本授权点2024年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四川省红十字会、四川省教育厅联合主办的“首届四川省大学生国际人道问题辩论赛”，由本授权点教师进行全过程培训，进入复赛并取得全省第12名的良好成绩。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2024年度第二届全国

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目前大赛结果尚未揭晓。

(七) 论文质量

论文评审严格规范。学位论文均严格实行双盲评阅，所聘评阅人均为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知名高等院校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院外专家。论文评阅要求严格，执行较好，答辩标准明确、记录完整、程序规范。

论文抽检情况良好。2024年，院级抽检毕业生的学位论文全部通过。省级抽检2篇，结果均为合格。

(八) 质量保证

保障研究生专业能力。除日常教学质量保障外，结合学位定位，将专业知识学术能力与应用能力结合，把就业与获取法律执业资格作为培养目标之一，保障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拓展学术研究视野。举办系列学术论坛，建立健全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制度。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开展《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实践与趋势》等学术讲座，要求在校研究生积极参与，为研究生提供与专家学者面对面交流的机会。同时健全学术活动考核制度和学术讲座报告制度，考核方式为检查《学术活动考核表》及每学期一次的《学术讲座报告综述》。

强化学术训练。强化研究生学术文献阅读能力，健全研究生文献阅读报告制度。要求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阅读15部以上非教材类专业书籍，在校期间提交2份字数在3000字以上的文献综述报告或读书报告，报告中须反应出研究生的阅读量；并将报告作为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的必要条件。实行科研项目支持制度。推行“学术新苗”等项目并给与资金支持，培育和提升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本学位点研究生立项数常年保证高位。第八届研究生“学术新苗”课题立项

中，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 2 人获得全额资助项目。

健全中期考核制度。在第四学期末至第五学期初对研究生进行一次全面考核，着重对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治学态度、基础理论及实务能力进行考评，并检查其课程学习的学分和成绩是否满足要求，决定是否可进入申请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健全分流淘汰制度。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我院制定的《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在读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的规定》等规章制度，规范执行组织开题、中期考核、组织预答辩和答辩的制度要求。开题报告环节规范、质量把关严格，均按期完成；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一次性通过率高。

(九) 学风建设

1.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2024 年，本学位授权点共组织承担教学工作的 27 名教师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上级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师德师风的文件精神，要求全体研究生导师、教师对标相关文件要求，贯彻执行文件精神，严格规范行为举止。严格按照我院制定的《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院关于规范教师教学纪律的意见》等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自查，对不符合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检讨，全面规范研究生

导师、教师师德师风和教学科研工作。不定期组织研究生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教师进行教学情况评价、对导师行为是否符合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调查和考评。

2.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

本学位授权点高度重视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培养，日常开展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包括：

强化学术规范教育，严格落实学术规范。对开设的“科学精神与论文写作”课程进行优化提质，以往年存在的学术规范问题作为案例，讲授学术论文写作的规范性，并不定期举办学术诚信与学术道德系列讲座。严格规范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活动，实行研究生学术训练活动记录、考核和惩罚制度。严格落实《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暂行规定（试行）》等规章制度。

3.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

本学位授权点在学术不端问题上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开设《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课程，强化学位论文查重工作，进一步端正学风，从源头上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高度重视惩治学术不端制度建设，强调“有章可依，有章必依”，严格落实《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研究生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惩戒规则完善，防范和警示到位，治理效果良好，目前尚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十）社会活动与社会服务

本学位授权点发挥学科优势，在传承法治文化、社会普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授权点发挥研究所党支部引领示范作用，通过党员干部带头积极开展调研、法治宣传和学术活动，做实做优法学院和智库本职工作。

例如，2024年法学研究所郑文睿赴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参加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并作“互联网+劳动关系”的关键内核与立法应对——单纯以外卖骑手作为观察对象的分论坛主题报告。黄泽勇研究员参加四川省法学会2024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赴四川省凉山州德昌县作《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法治讲座。王素珍赴四川省凉山州喜德县作调研，深入群众了解凉山州三治融合现状。

（十一）就业发展

本学位授权点2024年毕业生47人。截止当年毕业时间，共计39名毕业生就业，就业去向主要包括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司法机关等。另有1人自主创业，1人被录取攻读博士学位，4人准备参加公招考试，2人尚未就业。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本年度取得各类高质量成果共计23项。其中，立项国家课题2项，省部级课题6项。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一般项目“模拟立法实验教程：原理、规范与实例”是本教学点实现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零的突破。结项国家课题2项，省部级课题2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再获优秀结项等级。出版著作2部，其中本授权点周友苏研究员推出重磅法学研究成果《中国公司法论》。该书作为法律出版社隆重推出的“法学新经典”系列拳头产品和省社科院重大科研项目的标志性成果。在《政治与法律》《Finance Research Letters》（SSCI二区）发表高质量论文3篇，全文转载1篇。对策建议（舆情信息）被省委宣传部采纳1篇。

（二）支撑平台

法学学科平台不断发展。本学位授权点设有省部级重点学科民商法学和院级重点学科立法学与行政法学，持续建设商法研究中心、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和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等研究平台，同众多法学教学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满足法学专业教学，基地研究人员及导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和指导能力。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稳定运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于2015年9月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人社部发〔2015〕86号）批准设立，工作站与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四川师范大学等单位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目前本授权点博士后工作站主要方向为民商法学、行政法学、立法学。2024年在站博士后6人，完成博士后在站工作出站1人。

文献基础平台不断更新。我院文献中心现有馆藏文献70余万册（件）。其中，中文图书40余万册，外文图书3.3万册，线装书籍3.5万册，中文报刊合订本12.5万册，外文报刊合订本0.7万册；缩微及光盘、磁盘、视听资料等多媒体文献3000余件；购买有CNKI中文期刊数据库（部分专集）、CNKI博士硕士论文数据库、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统计数据库、搜数数据库、人大报刊资料数据库、中国宏观统计数据、超星读秀、大成老旧期刊数据库、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等；每年入藏图书近4000册、中外文社科类报刊近1000种（含内部、港台报刊）。

专业实践基地不断完善。进一步深化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检察院）、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成华区人民法院等在

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方面的合作，为研究生提供更加完善的实践教学平台。

（三）奖助体系

2024 年，本学位授权点共有 51 名学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其中一等奖学业奖学金 10 人，二等奖学金 15 人，三等奖学金 26 人。为激发学生学习动力，法学研究所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设立“德恒法学教育奖学金”，每年为在校研究生提供 2 万元的论文激励。2024 年，共 8 人获得该奖学金。

（四）日常管理服务

健全管理服务制度。制定了学籍管理、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学位工作、学生及就业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等方面共计 50 余个规定及办法，为研究生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组建日常管理服务团队，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切合研究生群体的需要。由资深导师和教师组成教学领导小组关注并帮助研究生解决在校学习难题，引导研究生独立自主思考，培养良好的思维模式和科研习惯，鼓励、协助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研究与实践活动。

畅通学生反馈渠道，鼓励学生及时对日常管理服务中的问题进行反馈。制定《研究生申诉管理规定》，建立研究生校内申诉机制，为研究生维权申诉提供畅通渠道，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关怀学生身心健康，配合学校做好消防安全演练，定期组织宿舍安全检查，强化学生安全用电用水常识；并配合心理辅导教师的工作，关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重视研究生公寓管理工作，定期走访学生公寓，及时了解、解决学生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创新开展校友摸底管理工作，制作《法学研究所历年校友情况统计汇总表》，为下一步校友联谊与教学、科研资源开发奠定基础。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依托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转化应用研究成果

2014年以来，依托教学单位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同设立的省级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本学位授权点承担了各类地方立法项目预评估、地方性法规后评估、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地方性法规清理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其他地方立法的有关任务。2024年，在学位教学点教师的带领下，研究生共计参与2部立法的立法后评估项目，即“《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和“《资阳市安岳石刻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

1.专业特色需优化

本学位授权点形成了民商经济法模块、诉讼与司法制度模块、宪法与行政法模块、金融法模块四个特色专业方向，明确了目标定位并形成一定特色。然而本学位授权点的科研拳头品牌即商法学与社会治理法学的科研优势尚未完全与专业特色融合。

3.培养质量保障机制有待加强

本学位授权点在研究生的行为规范、学位论文质量、学术诚信等方面建立了一套教育培养工作制度及其运行机制，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依旧存在一些问题，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有待优化。

3.合作交流水平层次有待提高

2024年，本授权点对外合作交流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但依旧存在较大改进空间，特别是组织学生参加国际交流会议的情况还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

1.优化专业设置和课程配置

加快打造科研拳头品牌。充分发挥老专家、老学者的传帮带作用，在商法、立法学等优势学科的基础上整合各学科力量，更新学科内涵，加快打造新商法学、社会治理法学两大拳头品牌。围绕拳头品牌，加强传统学科与营商环境、社会治理等领域的研究整合，鼓励经济刑法、数字法学、法社会学等新兴交叉学科发展，形成相对固定、相互融合的学术团队。根据教师研究方向动态调整研究生课程设置，开设数字法学等新兴课程，鼓励教师参加人工智能、大数据法律等前沿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研究训练与法律实践。开设社会治理法学研究方向，及时调整二级学科设置。依托拳头品牌，打造公司法律实践、证券法律实践、社会治理法律实践等多领域的法律专业实践方向。

2. 推行师资队伍改进计划

加大导师指导学生发表高质量论文的资助力度。在本授权点成立的教学督导制度外，创新设立法学研究所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督学评比活动，将有关督评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由本学科退休院领导担任。以教改项目为抓手，整合不同学科的教师资源，组建跨所的“教学改革攻坚团队”。鼓励教师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策划法学系列教材出版。

3. 加大提升合作交流

开展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国内外科研合作与交流，积极与国内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科学研究。拟于 2025 年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对外积极引进名校及急缺专项人才，进一步扩充院外实务导师数量，鼓励青年科研人员境外访学，加大科研人员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主题发言的资助力度，支持研究人员在全国性研究会兼职。组

织学生参加兄弟院校及省、地市州举办的各类国际会议。